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收到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发来的函件，佳都集团为优化持股结构于近期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转让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2月1日佳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4,600,000股给刘伟先生，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4,700,086	84,700,086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68,910,037	64,310,037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2,699,167	2,699,167
刘伟	实际控制人	21,017,119	25,617,119
合计		177,326,409	177,326,409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7,326,4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